

# 天河区珠江新城东区AT1113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2025年12月18日

批准文号：穗府函〔2025〕290号

## 用地位置：

规划范围即AT1113规划管理单元，北至黄埔大道，南至花城大道，西至马场路，东至华南快速干线，用地面积83.53公顷。重点优化范围包含马场地块、M4地块、平川路以西地块，用地面积44.27公顷。

## 批准内容：

### (一) 道路交通优化

本次共调整道路13处，其中新增金穗路（潭村路以西）等5条道路，优化调整金穗路（潭村路以东）、平川路、潭村路北段、潭村路南段、黄埔大道、花城大道、凯旋南街、金穗路隧道等8条道路。

### (二) 规划用地及指标优化

1. 马场地块，规划为商业商务用地、居住用地、公园绿地兼容商业用地兼容体育用地兼容文化设施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用地面积38.42公顷，建筑面积75.1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商务建筑面积49.8万平方米，居住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公服配套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毛容积率1.95。

2. M4地块，规划为服务设施用地、中小学用地，用地面积3.38公顷，建筑面积2.43万平方米。

3. 平川路以西地块，根据道路红线调整用地边界，经营性地块以建筑面积不变的原则反算容积率，市政公用设施地块以用地面积不减少、建筑面积不变的原则进行优化；规划公园绿地连通珠江公园与马场片区中央公园。

4. 根据本次控规调整后的规划道路，对规划范围外相邻用地及指标进行局部修正，同时落实海绵城市调蓄设施的要求。

### (三) 公共服务设施优化

公共服务设施23处，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

## 附注：

### 查询网址：

<http://ghzyj.gz.gov.cn/ywpd/cxgh/cxghtzgg/>

